

证券代码：837951

证券简称：华映传媒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岚召集并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良性运作，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提名张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协助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军先生、施毅俊先生、顾小燕女士为

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了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提名张军先生、施毅俊先生、顾小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柏丽卿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变动，柏丽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柏丽卿女士公司董事职务。本次免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柏丽卿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柏丽卿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对原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新项目所需资金做了重新测算。经测算，新项目资金需求量会比原计划节约 500 万元，为了不让这部分资金闲置，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